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環署空字第 1070050299 號

主 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署 長 李應元

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收費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 用 之 公 私 場 所
	二 級 防 制 區		一、三 級 防 制 區		
	第 二、三 季	第 一、四 季	第 二、三 季	第 一、四 季	
硫 氧 化 物	7 元/公斤	9 元/公斤	8.5 元/公斤	11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 公噸
	5 元/公斤	7 元/公斤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噸
氮 氧 化 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2.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 公噸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7.5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噸
備 註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當第一季、第四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					
(二)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 \sim 3} (\text{第 } i \text{ 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sum i$$

(三)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 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費額】 × 優惠係數(D)

2. 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費額】 × 優惠係數(D) × 減量係數(E)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 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 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 \sim 3} (\text{第 } i \text{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sum i$$

(四)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 或 優惠係數(D) ≤ 80%，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80% 且 優惠係數(D) = 100%，減量係數(E) = 8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80%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且 優惠係數(D) = 100%，減量係數(E) = 1 - 0.2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10%) × 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75\% \leq A < 95\%$	50%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 × 100%。
$50\% \leq A < 75\%$	65%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30\% \leq A < 50\%$	80%	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3.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A < 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 用 之 公 私 場 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揮發性有機物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 公噸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季排放量 ≤50 公噸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季排放量 ≤7.5 公噸
個 別	甲 苯、二 甲 苯	5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超過每季一公噸且 含個別物種者，加

物種	苯、乙苯 苯乙烯、 二氯甲烷 1,1-二氯乙 烷、1,2-二 氯乙烷、 三氯甲烷 (氯仿)、 1,1,1-三氯 乙烷、四 氯化碳、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30 元/公斤	計本項空氣污染防 制費。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三)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四)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五)當第一季、第四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Sigma(\text{第 } i \text{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Sigma i$ $i=1\sim 3$ (六)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			

(E)=100%。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A < 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 用 之 公 私 場 所
	二 級 防 制 區		一、三 級 防 制 區		
	第 二、三 季	第 一、四 季	第 二、三 季	第 一、四 季	
粒 狀 污 染 物(含 細 懸 浮 微 粒)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46 元/公斤	55 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10 公噸
	32 元/公斤	38 元/公斤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 ≤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製程季排放 量≤1 公噸

	30 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鉛、 鎘、 汞、 砷、 六價 鉻	360 元/公斤	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者
戴奧 辛	36,0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 ≥ 0.02 g I-TEQ/ 季
	3,6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 < 0.02 g I-TEQ/ 季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二)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季排放量×費率。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